**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

宜政办通〔2020〕20号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良县推进老旧

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宜良县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宜良县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顺利推进宜良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根据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19年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进情况的通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及《昆明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0年）》文件精神，以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群众居住质量、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以居民受益、群众满意为目标，以综合提升居住功能、解决群众急难问题为重点，全力开展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让群众居住环境更加舒适，生活更加幸福。

二、目标任务

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物探队两个生活区可研报告报批及招标工作，3月底前正式开工实施改造提升工程，6月底前竣工验收。

三、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立宜良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锦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丁 晶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 琳 县城改局局长

 蒲滨海 云南省地矿局物化探队党委书记、队长

成 员：郭晋林 县发改局局长

 韩云辉 县财政局局长

李福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庆芬 县住建局局长

张 敏 县审计局局长

 鄢春敏 县城管局局长

 陈 育 县政务局局长

 申 钱 匡远街道办主任

任 勇 昆明宜良供电局局长

 单 勇 云南省地矿局物化探队副队长

杨远快 县城改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城改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杨远快同志兼任，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临时抽调，负责做好日常事务工作。

四、改造工作原则及改造内容

（一）改造工作原则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由县城改局牵头，强化责任意识，联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匡远街道等部门齐抓共管，总体联动，有序实施。

（二）改造内容

改造小区数：2个小区（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队所属二个职工家属区）。

改造面积：21347m²（生活一区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15157m²，生活二区总建筑面积6190m²）。

改造栋数：两个生活区共19栋（生活一区13栋，生活二区6栋），其中住宅13栋、公房6栋。

改造户数：322户（生活一区212户，生活二区110户）

估算总投资：902.22万元。

五、工作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及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

县财政局：负责上级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和参与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和参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实施排水系统改造；自来水户管改造工程的指导、验收及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审计。

县城管局：负责指导环卫设施及相关改造内容的实施。

匡远街道：负责组织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督促社区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民意调查等群众工作。

县政务局：负责指导项目招标工作。

县城改局：牵头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及协调服务工作。

物探队：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实施、资金筹措、施工安全及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昆明宜良供电局：负责配合做好电力施工的服务工作，并在电力设施升级改造后纳入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城改局要牵头统筹项目推进工作，匡远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紧盯改造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跟踪项目进度，按标准抓质量，确保项目按期圆满竣工验收。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指导服务，推动工程有序实施。

（二）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坚持敞开大门，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小区改什么、怎么改、改得怎么样，要多种渠道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改造效果让群众满意。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积极宣传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主要成效，切实增强群众参与支持改造工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总结工程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力度，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